

应按照结算报告确定的结算总价款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。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。

九、工程验收与保修

9.1 所有隐蔽工程完工，应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，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，甲方将及时组织验收，办妥验收签证后，方可进入下道工序，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派人进行验收，乙方可自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，但必须向甲方提供隐蔽工程施工及自检记录。

9.2 主体安装完工，乙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中间质量评定验收。

9.3 全部工程完工，准备交工验收前，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、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。

9.4 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，乙方应提前十四天提交“交工验收报告”，通知甲方组织验收，甲方接到“交工验收报告”和竣工资料后十天内，组织消防管理部门、工程设计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全面评定验收，乙方应全程配合协调；若甲方在接到乙方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仍未组织验收的，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。

9.5 经验收，有不合格工程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、整改，采取相应的补救、修复措施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才能签署验收证书。

9.6 工程保修期：

(1)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全部消防工程。

(2) 保修期限：自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。